《上海市宝山区绿色低碳转型“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律师审查意见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收到贵委发来的《上海市宝山区绿色低碳转型“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十五五”规划），拟对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一、《“十五五”规划》决策事项符合区政府的法定权限。

《“十五五”规划》的制定主体为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73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中第五款“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规定。发展改革委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有权负责《“十五五”规划》的起草。

二、《“十五五”规划》起草过程中听取了相关部门意见。

贵委在《“十五五”规划》的起草过程中，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召开专家座谈会、会同各部门、各街镇园区开展重大项目征集和遴选、征求市民意见的基础上，重点突出民生与社会发展，坚持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起草程序规范，不会对社会预期以及社会舆论产生负面影响。

三、《“十五五”规划》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十五五”规划》以服务上海深化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为根本，锚定“一核两翼”战略定位，立足实际，着眼长远，系统阐述“十五五”时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主要目标、实现路径和关键举措，是全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行动纲领。《“十五五”规划》内容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上位法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政策不相抵触，

四、《“十五五”规划》不属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十五五”规划》所涉内容不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综上所述，《“十五五”规划》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朱以林律师

2026 年 3 月 24 日